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翁自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　鄭永得

　　劉思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主張其向被告申請新裝用水，惟被告於管路與水箱設施完成後，遲未裝設水錶，原告多次催促被告速裝水錶，惟被告均未為之，原告因自用住宅需用水，而自行接管用水。被告遲未裝設水錶，甚而指控原告竊水，並以持續不裝水錶為手段，脅迫原告自認竊水並繳清竊水追償金，顯有違法濫用國家水資源管理權之情。原告用水固需繳費，惟被告需依自來水法第64條之規定，為原告申請主管機關核可後，依該規定收費，然被告未為之，而逕以自來水法第71條規定向原告追償，顯屬不當，被告收受原告繳納之新台幣（下同）8,343元，顯屬不當得利，應返還之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343元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原告於110年8月11日向被告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東港營運所（下稱東港營運所），申請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」新裝用水案件，東港營運所設計完成並經原告繳納工程款

後，即交由委外承包商辦理申請路權及工程施作事宜，委外承包商因內部作業疏失，誤以為申請路權並獲核准，即於9月27日施作完成用戶外線及表位，惟並未立即向路權機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，東港營運所監造人員嗣於同年12月間發現並要求委外承包商補辦申請路權程序，以辦理後續工程結算及水表裝設，迄至111年1月20日裝設水表完成。惟原告在前述申裝用水程序尚未完成前，因急於用水遂於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」位址私接水管使用自來水，並於111年1月10日經民眾向東港營運所進行檢舉，經派員前往稽查確認原告有私自接管用水事實，屬自來水法所定之竊水行為，東港營運所稽查人員當場拔管並對原告進行勸導，惟原告自認已申請新裝用水程序，並非法規所指竊水行為，且於稽查員離去後再次私接水管使用，原告上開所為顯屬竊水行為無疑，東港營運所自得依自來水法第71條規定向原告追償，追償範圍為3個月至1年之水費，復因原告經稽查確認違法事實後，仍執意再為違法行為，共計遭查獲私接水管用水2次，東港營運所即依法計算應繳償金為8,343元；後續原告為能合法用水，111年1月19日自願至東港營運所完納追償水費並簽立切結書，顯示對於違法事實亦已自認，東港營運所體恤原告用水孔急心情，而同意原告先予裝設水表申請，所為追償自屬有法律上原因，原告主張不當得利顯無理由。另原告主張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申裝要點第61條規定，東港營運所應於110年9月11日完成申裝用水程序，即原告繳納工程款後10日內完工，顯然誤解新裝自來水流程時序。依被告內部規定之新改裝流程控管圖，可知原告所指10日係工程施工（8日）及結案啟用（2日），惟原告完納工程款後，須經委外承包商申請路權並獲核准後，始能進行申裝用水施工，申請路權及核准期日牽涉新裝案件數量、他案施工進度及路權機關考量審酌，故並無規定完成期限，原告主張未按期完工實於法無據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2198 號民事判決參酌。

㈡、原告主張被告有收受其用水償金係屬不當得利，應予返還等語，被告則以前揭詞置辯，經查，原告於被告未裝設水錶前，即逕行用水，顯屬違法用水，先予敘明。而使用被告公司所設管線供應之水，依法本應負有繳納水費之義務，此為原告當庭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原告雖表示被告應依自來水法第64條之規定予以收費，而非自來水法第71條等語，然不論係依條文，被告均係依法收費，顯與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不符。再者，原告又稱所謂的無法律上原因係因沒有經過主管機關許可等語，原告此主張，顯誤解不當得利之要件，按不當得利係受利益人，所受之利益，是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其後已不存在，原告所謂沒有經過主管機關許可，究與不當得利的要件有何關連，原告未能說明之，實難予以審認。又按自來水法的訂定係為了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，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，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，改善國民生活環境，促進工商業發達，特制定本法，此觀自來水法第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既已知需向被告申裝用水，顯係知道被告係自來水事業，應與其訂立契約，即裝設完水錶後方得用水，其於未裝設水錶即予以用水，顯已屬有竊水之虞。至於自來水法第64條規定：「自來水事業向未裝量水器之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法計算，並得規定每月最低費額。」依其立法意旨觀之，係指已向自來水事業申請

用水於未裝量水器前，有用水需要時，需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核定計算收費方式後，方得用水，並依該約定為收費，然原告係未經被告同意，違法擅自用水後，方要求應以該條文計費，其既已違法在先，未將其予以送法究辦，其既仍要求以其自認有利的方式予以收費，顯係誤解了自來水法的立法意旨。末按，原告稱係遭脅迫，而請求撤銷與被告間切結書的意思表示，按民法第74條得撤銷的係法律行為，而非意思表示，其顯係誤解該條文。況原告就其如何遭脅迫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，空以被告表示若不予繳費即要將其移送竊水而認有脅迫，然原告確屬未經被告同意而為用水，本質上即為竊水，被告僅係為事實上之陳述，要難謂為係對原告之脅迫，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就本件有何該當於不當得利的要件，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，於無法律權源的依據下使用水，被告依法請求其繳納償金，原告依法繳納後，復要請求返還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實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343元，尚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